切 結 書

本人 為 居民申請113學年

（請填寫姓名） （請填寫香港或澳門）

度（西元2024年）來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因申請時尚未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來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連續居留境外六年以上」之規定，本人同意至西元2024年8月31日止應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來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連續居留境外期間之資格規定，否則應由申請學校撤銷原錄取資格。

此致

申請學校

立切結書人：

香港/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 元 年 月 日

（本人已確實瞭解切結書所提及之內容）